提問若被告已提到官其原告脫逃者就將被告送發
復還戍役事例以致奸詐之徒但有奸貪等項違法重
情被人告發畏懼革戍充軍立功等項發法輒使多財
買求原告脫逃希圖還復戍役愈加得志恣意妄
告互相倣傚積以成風若不更擬前例照舊提問不
惟官府被其欺誑抑且軍民受其害深為未便
要求呈到部參照本部各司所呈被告買求原告
脫逃免提被告或已提在官送發着役實有未便
要行查舊提問一節臣等切詳此等奸詐之徒
因有前例買求原告脫逃僥倖復還戍役遂其奸
計者其原告各虛惧罪自逃者十無一二欲將貴
宜等此等因犯免送還戍着役與今後遇有原告
脫逃被告犯人照舊通提到官問明白依律照依

發落如此則奸詐不遂因無淹滯事必速訣養易
絕便益緣係照舊問斷事理未敢擅便具題奉
聖旨是欽此
成化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刑部等衙門尚書等題
為陳言事
計開
一件清獄刑臣切見各處近年以來有等刁潑之徒不
務本等營運惟以告狀為生甚至將不干己人命等
事捏作干己及將革前事情埋藏設年月捏作革後
又有開款三五件者有十餘件者牽告男婦三四十人
或五六十人者及至從人到官勘問有監三五箇月者有
一二年者其被害之人畏其牽纏只得講和用財買
免其無籍原告因而得財方肯招回又有原問官

員索要財物而展轉者亦有畏避嫌疑而推調者
以致良民傾家蕩產致死無葬合無通行內外問
刑衙門今後將告人審問果干己事方與施行
如不干己埋藏改換年月捏作例後等項就與立
案不行止將原告問罪如此則詞訟屏息而良
善得安得生矣
前件查得湖廣按察司僉事夏時奏一件屏息刁
頑以清刑獄切照各處有等刁頑潑詐之徒或因
小忿而通告官吏三四十人者或爭分寸而牽告里
甲五六十人者於內或有寫鬼名者或有非真名
者則執詞哀告惟恐不准及得准理行提輙便在
逃致使提下官吏難為問理幹解里甲無憑對
証經年累月監候如在如干問原告終無得獲囚
圖不得空虛案卷不完結又有等捏寫呈文詞狀
却將他人姓名出官暗投鋪舍遞至上司行文拿獲
事內原被告人犯其原告執稱並不知情雖曾投
拿鋪司人等問罪然亦終难發落乞
勑法司計議通行各處問刑衙門今後遇有原告脫逃不分所告
虛實即與立案不行縱有被告已提到官亦且
釋放務要拿原告得獲牢固監候勘問真
實然後施行如果虛許即便解京奏發充軍被
告不問若原告雖有不逃而有誣告十人以上者
經發口外為民其有冒人姓名捏寫姓書暗投鋪舍
狀接之人問罪原告俱免究問有能指實告官
者即依投匿名文書律問罪充賞等因具本奏
行本部查照舊例議行所言原告脫逃將被告釋

赦中間有被告贓罪官吏求免罪戾脫逃得以復还
戰後奸弊滋甚难准其言舊月赴京誣告十人
以上者今無准言軍餘旗校與捏爲告狀之人一体發
邊衛充軍吏民人等連當房家小發口外為民官
司誣告十人以上者照依常例發落已經題
准通行遵守行矣查得先該刑科給事中雷澤題一件誣訴冤枉切見
各處官吏軍民人等伸訴冤枉來京有於
登聞鼓下抱訴者於通政使司投
進者或因告人命或因誣枉受贓或被土豪侵奪財產奸淫婦女或挾仇
隙拆毀房屋殺傷人命如此之類負累號大含冤
呼地無路可陳仰京控訴肴得法司見行例但有
各處軍民人等及為事官吏除本身見被囚禁
或在配所拘役守哨等項果有冤枉不得擅離
者許令的家屬齎本訴奏其餘一應干己詞訟
應合奏訴者務要明白開寫年甲籍貫具本親賫
若有不行親賫及隱下壯丁故令老幼殘疾婦女家
使婢并雇倩他人冒頂姓名抱齎及為事官吏已經
問結別無冤枉捏詞奏訴者就將賫抱本狀之人問
擬如律遞發寧家隨住仍將各處問刑衙門將
不出姓名壯丁在逃正身查提問罪及抱本之人詐
作親賫臨時審出一体問罪其奏告情詞不問
虛實俱各立案不行臣愚以為中間虛詐不實
者固有其無奈含冤伸訴者不無捏詞妄訴者
雖多其招情不明負屈無伸者不少俱各遠在數千
里之外或數百里外此處一時即無原行文案可照又
無籍冊可查又無証佐之人何以悉知本有壯丁

放中間有被告贓罪官吏求免罪脫逃得以復还
戕後奸弊滋甚难准其言蓦月赴京誣告十人
以上者今無准言軍餘旗校與捏寫告狀之人一体發
邊衛充軍吏民人等連當房家小發口外為民官
司誣告十人以上者照依常例發落已經題
准通行遵久行矣查得先該刑科給事中雷澤題一件誣訴冤枉切見
各處官吏軍民人等伸訴冤枉來京有於
登聞鼓下抱訴者於通政使司投
進者或因告人命或因誣枉受贓或被土豪侵奪財產奸淫婦女或挾仇
隙拆毁房屋被傷人命如此之類負累號天含冤
呼地無路可陳仰京控訴看得法司見行例但有
各處軍民人等反為事官吏除本身見被囚禁
或在配所拘役守哨等項果有冤枉不得擅離
者許令的家屬齎本訴奏其餘一應干已詞訟
應合奏訴者務要明白開寫年甲籍貫具本親賚
若有不行親賚及隱下壯丁故令老幼殘疾婦女家
使婢并雇倩他人冒頂姓名抱齎及為事官吏已經
問結別無冤枉捏詞奏訴者就將賚抱本狀之人問
擬如律遞發寧家隨住仍將各處問刑衙門將
不出姓名壯丁在逃正身查提問罪及抱本之人詐
作親賚臨時審出一体問罪其奏告情詞不問
虛實俱各立案不行臣愚以為中間虛詐不實
者固有其無奈含冤伸訴者不無捏詞妄訴者
雖多其招情不明負屈無伸者不少俱各遠在數千
里之外或數百里外此處一時即無原行文案可照又
無籍冊可查又無証佐之人何以悉知本有壯丁

無寃枉故令前項之人抱訴借口審出不過用刑考
訊又恐老幼婦女人等一時畏刑虛招以此一槩立案不行
不無虧損
皇上仁政如蒙乞
勑法司計議合無今後遇有前項人等抱訴俱照例問罪遞發
其奏告情詞照回所理並肩落各該問刑衙門查
勘偽真易知是非易得各有前項詐虛情由所
訴情詞方許不問虛實俱各立案不行仍將不首
出名壯丁并在此正身查提問罪如無詐即與辯
明回報其餘一應虛訟悉依先前法司奏
准見行例施行具本奏奉
聖旨該衙門看了來說欽此欽遵本部無見行事例議得前
項常例奏訴之人除照見行事例施行外如果本此
處即無原行文卷可照又無籍冊可查又無証
佐之人不知其本有壯丁本無寃枉者合無照例問
罪所奏情詞行本該管官司查勘委無壯丁及
果有寃枉者方許提問歸結若戶有壯丁及本無
寃枉俱各立案不行仍提壯丁正身問罪發落已
經又會官
准欽遵奉行外又查得先該都察院等衙門會官議得今後
軍民人等詞訟俱要直言簡易除謀反叛逆機
密重事許其赴京奏告外其有隣近親戚人民全
家被人殘害人命本主無人伸訴及官吏侵盜係官
錢粮并一應干己事情俱要依律自下而上陳告若
有驀越赴京奏告者俱照見行事例問罪給引
遞回所司听理若有不干己事混同干己之事多捏

情詞開欵奏告者有司從公參詳如告二事以上內
有一事干己止將干己施行其餘不干己并代替他人
陳告之事開欵雖多俱要案內明白開說其事不
干己立案不行其事干己應合施行勘合到日原告
不到者不許須先提被告監禁案候三箇月之上
原告未到者查提本告的家親屬到官追究允
果有患病謀害死亡實跡然依常例施行若係
受財買免及所奏告不實故意中途逃躲不行
到官及受告謀反叛逆等項機密重事與無室
人命官吏侵盜係官錢糧不實者文武職官有犯
照奏
請發落其餘旗軍吏民人等俱照誣告十人以上事例屬軍衛管
轄者俱發邊衛原係邊衛者發極邊衛分充軍
若有司官轄者俱發口外為民又經題
准通行遵守去後誠恐各處官吏人等為見前項事例年久特頑玩
法不肯奉行以致御史任英又奏各處刁潑之徒將
不干己事捏作干己并前捏作革後有開欵三五件
十餘件者牽告男婦三四十人或五六十人者被告畏其牽
纏只得用財買免招回及有原問原官吏索要財
物展轉指調以致良民傾家蕩產致死無辜要行
問刑衙門先將告人審問果干己事方許施行如不
干己及埋藏改換年月捏作例前立案不行止將
原告問罪一節合再申明前項事例通行內外衙門
問刑官如有此等刁潑之徒亭驀越奏告就便依律
問罪遞回原籍官司即將奏許革後干己事情先
行照勘如果是實方許罣提事內緊關干問

人犯到官從公依律問報如果仍前刁詐改換年
月捏告人衆將革前不干己事捏作革後己事情
来京奏訴者官吏即與查勘明白具奏告情詞
就與立案不行仍將本犯從重問結内有誣告
十人以上及謀逆機密等項重情與官吏侵盗
係官錢粮前無主人命不實者連捏爲本狀教唆
之人究問得出仍照前例一体發遣若旗軍舍餘
俱發边衛充軍原係边衛者調發極边衛分充軍
吏民人等俱連當房家小發口外爲民文武職官有犯
奏
請定奪在外官司有如此捏誣告者常例發落其原問官吏如有不行用
心究問情偽致令被告用財買免原告招回及索
要犯人財物展轉其情畏避嫌疑推調不問以致

以致良民傾家蕩産致死無辜者事發一体治罪又
有非應受詞訟衙門内外守備官員人等多有
不遵礼法率意妄爲擅作威福不問是非可否
一槩濫受軍民詞訟公然提獲私第監打索取
財物以致事務顛倒良善受害未使事發許巡
撫巡按等官指實劾奏以憑拿問如此則刁訟息
而刑獄自清矣
軍民奏告詞訟通政使司并該科看出革前不
干己事及添捏虚情不該奏告者就於本後明白
參出批送到道詳審立案不行例
成化十三年五月二十五日都察院等衙門掌院事太子
少保兼左都御史等官　李　等題爲禁遏刁訟
事伏聞安善良莫先於治奸慝治奸慝莫切於